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2026 年一季度监狱大

宗物资采购项目（二）第2包冷鲜鸡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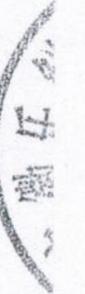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025AFAHZ03366-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铜陵监狱

乙方（中标人）：安徽乐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铜陵监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乐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1	▲家禽类（冷鲜鸡鸭）	<p>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要求，具体如下：</p> <p>★(1)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p> <p>★(2)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p> <p>★(3)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4)挥发性盐基氮/(mg/100g)<15；</p> <p>2、要求净膛过的鸡、鸭等常用家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鸭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鸭肉正常。</p> <p>3、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鸭的翼部或鸡/鸭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p> <p>4、兽药残留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①允许使用的兽药，残留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规定；②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规定的禁用药品及化合物，禁止检出。</p>	Kg

备注:

1、保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要求。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品牌和所供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检报告。

2、中标人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3、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优于)的产品品质范围内进行采购配送,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4、因相关需要,禁止采用进口以及冷冻鸡鸭,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送货前储存过程中未与进口冷冻冷鲜产品接触混放的承诺证明。

第二条 供货计划

序号	单位	鸡 (公斤)	鸭 (公斤)
1	铜陵监狱	7000	/

第三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3.1 货物品牌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家禽类 (冷鲜鸡)	/	kg	7000	安徽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2	▲家禽类 (冷鲜鸭)	/	kg	/	砀山圣洋食品有限公司

3.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0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万零贰佰元整)。

注: 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监狱实际收货量×固定单价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kg
1	▲家禽类(冷鲜鸡)	8.6
2	▲家禽类(冷鲜鸭)	5.9

3.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人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发票交由所在相关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3.4.1 交付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具体分别按供货计划配送，90日历天；

3.4.2 交付地点：安徽省铜陵监狱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3.4.3 检验和交货验收

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发票交由所在相关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 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各个监狱签订分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6.2 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6.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95%的，应按甲方决定是否需要

12.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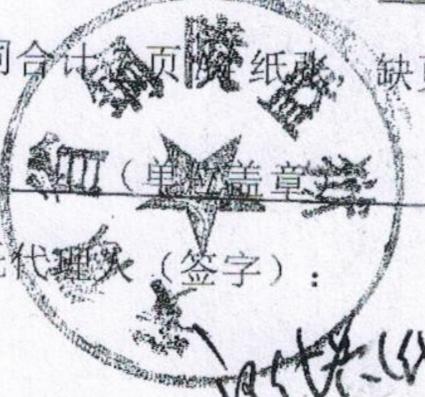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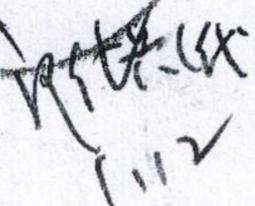
12.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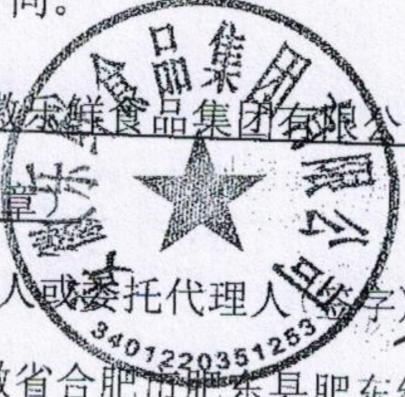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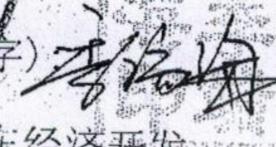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关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2026年一季度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2025AFAHZ0336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履约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壹页，缺页纸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安徽乐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徽商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1号大棚2区18号
邮编：231600
电话：18055094643
开户银行：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店支行
账号：200004095116103000000034